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游淑滿 02-27718121#124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1100318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H015229_1_17175318724.odt、111H015229_2_17175318724.pdf、
111H015229_3_17175318724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」部分條文經本部111年10月18日台財產管字第111003186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11018



AAAA1110141542